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立璇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7

電子信箱：lsc111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86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086981_ATTACH1. pdf、

376500000A_1130086981_ATTACH2. pdf、376500000A_1130086981_ATTACH3. pdf、

376500000A_113008698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3年3月30日會同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4月3日部銓二字第

1135687393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3/04/25



1130004551